

合同序号：11N425024518202614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201127

传真：/

联系人：司文帅

乙方（卖方）：上海达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0 号漕河泾中心 A 座 805 室

邮政编号：201411

电话：15901610833

传真：

联系人：孟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

帐号：121923644610202

统一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2998000：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2.3 交货状态：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后的合理期间内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开箱验收：严格按照配置要求向买方提供成套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当中，不应有缺件、残品或任何其它种类的损坏部件，所有部件的规格、性能和型号均应与配置要求相同。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工程师和买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开箱验收。

现场验收：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技术协议或合同中的技术指标内容和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的 50%（卖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提是在此之前卖方必须提供给买方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不计利息）。

2、货物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的 50%货款（卖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安装调试报告）。

3、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报告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 7.2 条款），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时，买方可解除合同。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无法调解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
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
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

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地址改变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根据本条所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通过平信、挂号信、快递等邮寄方式发出之次日，即视为送达。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

不同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补充条款

1:货物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线性离子阱定性定量质谱仪、型号规格：QTRAP 6500+、制造商：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产地：江苏苏州、单位：台、数量：1、单价：2998000.00 元、质保期：1 年(质保结束维修零件承诺按成本价，需经常更换配件保证 5 年内可提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9日